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粤环〔2007〕23号

关于加强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给我省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保障我省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实施。

一、明确目标与任务，分解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国家将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作为“十一五”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并委托国家环保总局与我省签订了总量控制责任

书，要求到 2010 年底，全省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要在 2005 年的基础上均削减 15%，分别控制在 89.9 万吨和 110 万吨以内。省政府也已与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签订了总量控制责任书，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下达给各地级以上市，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努力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经济发展腾出环境容量，推进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绿色广东建设，切实改善环境质量，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构建和谐广东。

各地要制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将省下达的指标认真分解落实到县（市、区），落实到重点排污单位，逐级签订责任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一方面，要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削减污染负荷。要以珠江综合整治和治污保洁工程为载体，突出重点，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力度，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积极推进火电厂脱硫，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与处理，强化禽畜养殖业污染防治，大力削减面源污染。另一方面，要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腾出环境容量。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调整、优化产业布局与结构，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的产生。一是严格环保准入，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个一律”，即：新建项目，凡环保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准上马；在建项目，凡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一律不准投产；已建项目，凡经限期治理和改造仍不达标的一律关闭。二是强化淘汰和退出机制，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加大强制淘汰污染严重企业和落后生产能力、工艺、设备

与产品的力度，按期关停小火电。三是积极推进清洁生产，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对电力、化工、造纸、印染、酿造、石油等污染物总量负荷较高的企业要依法实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消除污染隐患。

二、以城镇污水处理为重点，削减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我省城镇化程度较高且发展较快，城镇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较大，控制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尤其重要和紧迫。各地要认真实施《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粤府〔2006〕35号）、《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年）》（粤府〔2005〕16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一五”规划》，以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严重区域治理为重点，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收集管网建设。

“十一五”期间全省规划新增污水处理能力500万吨/日以上（主要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名单见附件一），至2010年，全省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1100万吨/日以上，所有的设市城市、县城镇、60%以上的中心镇要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60%以上，其中山区达到50%以上，5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不低于70%。各地要加强对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的管理，将污水处理厂作为重点污染源强化监管，督促其完善生产工艺，强化内部管理，提高运行效果。

不断加强工业污染防治，促进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与优化。化学纸浆、电镀等重污染行业必须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定点”，新建项目全部进入定点工业基地生产经营，现有企业通过强化管

理和治理，实现污染物排放全面达标。不能全面达标的企业，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能达标的，依法责令停产、关闭或搬迁入定点工业基地。进入基地的新建项目应不低于二级清洁生产技术指标，现有企业搬迁进入基地的应不低于三级清洁生产技术指标。全省化学制浆行业只在沿海地区设立 2-3 个化学制浆定点基地，其他地区原则上不设点。电镀行业原则上每个地级以上市设 1-2 个定点基地，部分沿海地级以上市根据需要可增设 1 个定点基地。不得在城市建成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特殊保护区域设定点基地，并尽量避开或远离居民集中区、学校、医院、连片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及耕地等环境敏感点。

三、以控制火电行业二氧化硫排放为重点，削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控制火电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是实现我省二氧化硫总量控制的关键。一是要积极推进电力布局与结构优化与调整，合理布局新建电厂，除适当建设热电联供机组外，城市的市区和近郊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地区严格限制新建燃煤燃油电厂，珠江三角洲地区除已上报国家规划建设的项目及热电站外，原则上不再规划建设新的燃煤燃油电厂，新建大型燃煤燃油电厂主要布点在东西两翼地区；引进优质清洁能源，积极接收西电，优化发展火电，大力发展核电，适度发展天然气（LNG）电，进一步发展水电、积极推进风电、海浪能发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资源发电项目，开发利用沼气等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积极发展热电联供项目，以集中供热方式取代高耗、高污染、低效的分散供热

方式，为我省的工业发展腾出总量指标。全省严禁新建单机容量小于 13.5 万千瓦的常规燃煤、燃油机组，新建燃煤火电厂必须符合规划，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高效脱硫设施；二是要严格执行《广东省燃煤燃油火电厂脱硫工程实施方案》，现役单机 12.5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必须在 2008 年前安装脱硫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详细名单见附表二）；三是按省政府的要求，逐步淘汰能耗高、污染重的小型发电机组，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经贸委制定“十一五”小火电关停方案并组织实施。四是要强化监督管理。加强脱硫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监督，对故意闲置脱硫设施等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罚并扣除脱硫电价，追究有关人员及相关领导的责任。加强对脱硫市场和脱硫行业的规范管理，引导脱硫产业健康发展。对弄虚作假、工程质量低劣，给企业和脱硫工作带来严重损失的，要坚决清除出脱硫市场，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控制氮氧化物排放。有计划地开展现役火电厂的脱硝试点工作，所有新建、扩建的火电（含热电）机组要采取低氮氧化物燃烧技术，并预留脱除氮氧化物的空间；其中珠三角新建、扩建的火电（含热电）机组要同步建设脱硝设施。

强化对石化、钢铁、水泥等重点工业行业的二氧化硫排放控制。加强重点行业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与优化，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新建项目污染防治水平要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其中，石化行业要采用热电联供和工业气体联产组合的公用工程，推广加氢、干式

蒸馏等，钢铁行业重点发展熔融还原、连铸、新一代钢铁材料开发等前沿技术；水泥行业鼓励发展日产4000吨以上的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禁止建设日产2500吨及以下规模的新型干法转窑水泥项目、任何规模的立窑水泥项目，逐步淘汰立窑、干法中空窑、立波尔窑、湿法窑水泥生产线。加强重点行业的布局规划，石化、钢铁等工业重点布局在粤东、粤西的临海地区；禁止在无石灰石资源地区、城市市区、城镇区、近郊区及风景名胜区新建、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珠江三角洲地区原则上不再规划新建、扩建水泥厂，重点发展粤北（清远、韶关）、粤西（云浮、肇庆的山区）、粤东（梅州、惠州的山区）三大水泥熟料基地。

严格控制未采取有效脱硫设施的工业窑炉和供热锅炉，燃煤含硫率要控制在0.7%以下，燃油含硫率在0.8%以下。达不到要求的，要强制使用脱硫剂或限期配套脱硫设施。

探索推行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制定排污权交易有关政策、建立交易平台，引导有需要、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排污权交易试点，推动经济与环保协调发展。

四、以规划为龙头，严格环保准入

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和《珠三角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的要求，加快实施“三区控制、一线引导、五域推进”的总体战略，严格按功能区划要求管理，优化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减少布局性和结构性污染。凡是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环境承载能力和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当地政府必须组织编制和实施该区域的环境整治规划

和总量削减计划。建设项目所增加的污染物排放要在本地区内削减。跨行政区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停止审批、核准在该责任区内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省各有关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过程中应同时组织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说明。电镀、化学纸浆、纺织印染、制革、化工、建材、冶炼、发酵，以及危险废物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工程等重污染行业必须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做到产业入园，工业入区，集中治理，总量控制。对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不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达不到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目标、规划环评未经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准建设，发展改革委、规划、建设、环保、质监、工商和安全监督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国土部门不得批准用地，金融机构不得给予贷款。各开发区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机构，要依法开展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凡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未经有审批权环保部门批准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受理进入园区的单个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强化污染源监督管理

污染源监督管理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逐步建立健全以排污申报登记为基础，排污总量控制为主线，排污许可证为核心、排污在线监控为手段、环保日常监管与社会监督相结

合的污染源长效管理机制，强化对污染源的监管。

完善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规定，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实行工商、环保联动的排污许可证年检制度。率先对重点污染源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双重控制。排污单位必须如实申报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排污量的核定；严禁超标、超总量或无证排污。排污许可证由省环保局统一规定印制。

规范污染源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2009年前完成省控重点污染源（具体名单由省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定期公布）在线监控系统的建设并与省环保局联网，其中珠三角地区和国控重点污染源、污水处理厂和电厂2007年底前完成，并逐步扩大到占市、县污染负荷70%以上的重点污染源，实行省、市、县（区）三级联网监控、监测。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体系，规范管理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充分发挥公众和社会监督作用，激励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加强重点污染源的监管。

强化污染源限期治理。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超总量的污染源必须限期整改或限期治理。逾期不能完成治理任务的，应依法予以关闭。结合环保专项行动，坚决依法淘汰、关闭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十五小”和“新五小”企业，以及设备简陋、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企业，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对于钢铁、电解铝、电石等已经出现明显过剩产能的行业，以及水泥、电力、纺织等存在潜在产能过剩问题的行业，要严格执行“上大压小，等量淘汰”的产业政策，在生产总量基本平衡的情况下，大幅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继续推进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手段，提升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六、各市、各部门责任及分工

(一)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对辖区内的环境质量负责。要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落实责任，将上级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排污单位，做到目标到位、任务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二) 省环保局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一是负责把好环保准入关，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排放；二是具体负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配工作；三是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污染源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证制度，建立重点污染源信息动态管理系统和动态数据库，实现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定期公布全省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以及全省环境质量状况；组织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征收超标排污费，并实施限期整改；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提请省政府责令其停产整治；整治仍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提请省政府依法关闭。

(三)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将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并将有关重点工程项目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按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分解指标的要求，做好重大产业发展项目布局规划，牵头制订全省能源发展规划、电力发展规划，统筹电源及电网建设。引进优质能源，加快能源

结构优化调整，促进全省电力建设与环保协调发展。会同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环保局、省物价局等部门，负责全省火电厂脱硫工程的实施，制定火电厂脱硝实施方案，并牵头制定鼓励火电厂脱硫、脱硝的相关政策。

（四）省经贸委负责资源节约、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实施、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淘汰落后的设备、工艺和技术；引导环境保护产业化、市场化。

（五）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火电厂脱硫、脱硝技术、机动车尾气控制技术、城镇污水处理技术、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垃圾处理技术及设备研究开发，加快环保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的步伐，积极推进和实施环保科技示范工程。

（六）省财政厅负责研究制定区域综合整治及环保产业的财政政策，加强省级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会同环保等部门研究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推进排污权交易；协助制定排污费补贴电厂老机组脱硫补助的经济政策。

（七）省国土资源厅在组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时，要重视工业布局的合理性与环境保护问题，保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重大环境保护工程的用地，做到国土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八）省建设厅在城镇规划和管理方面严格把关，指导城乡建设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减少环境污染。负责大中型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污泥处理项目设计审查和技术指引工作，加快推进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市、县和中心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设，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

(九)省水利厅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负责水资源调配，协助保护饮用水源地水质，组织安排好河道清淤工程，利用水利工程调度增加水环境容量，进一步抓好流域和水利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及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加强取水、节水管理工作。

(十)省农业厅指导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制定农业环境保护和建设规划，开展畜禽养殖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合理利用沼气；发展生态农业和无公害农产品，指导合理施用化肥、农药，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十一)省物价局制定完善电厂脱硫电价、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危险废物处置费等有利于环境保护产业化、市场化的经济政策。研究制定电厂脱硝电价方案，会同建设、环保等部门制定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办法。

(十二)省工商局要配合环保部门全力推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执行，对没有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或没有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发放工商营业执照，不得通过年审。

(十三)省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加强对海洋环境的监测和重点海域环境容量评估，以及入海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科学布局养殖区域，合理控制养殖容量，开展养殖污水净化，发展生态渔业，指导科学使用水产养殖投入品，实施无公害养殖，减少养殖污染。重点做好海洋

污染控制工作。

(十四) 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对小燃煤燃油锅炉的监管。对没有履行环评手续的锅炉项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不得批准安装。

(十五) 电网公司要加快电网建设，解决电力供应瓶颈问题，为全面关停小火电机组提供基础。加强电力调度管理，协助物价部门推行环保电力优先上网，或在电价中体现环保折价。

(十六) 粤电集团要按规定完成直属电厂脱硫和小火电关闭工作。

七、完善考核制度，落实责任

为促使总量控制指标落到实处，必须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要以排污总量控制、治污项目进度、环境质量改善为重点，纳入政府环境保护责任，实行逐级考核，并将结果纳入干部政绩考核体系。考核结果要坚持“三挂钩”，与建设项目审批挂钩，对没有完成责任书要求的地方，暂停该地区增加相关污染物排放项目的审批；与限期治理挂钩，对没有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要限产限排；与责任追究挂钩，对因工作不力没有按期完成任务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主要污染物总量具体统计与考核细则由省环保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 附件： 1. 各市重点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 各市重点脱硫项目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

附件一

日

各市重点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序号	行政区	项 目 名 称	规模 (万吨/日)	建设情况
1	广州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	20	在建
2		龙归污水处理系统	5	在建
3		竹料污水处理系统	3	在建
4		九佛污水处理系统	0.5	在建
5		增城污水处理厂	5	在建
6		南沙区黄阁污水处理厂	2.5	在建
7		新塘污水处理厂	20	规划建设
8		从化污水处理厂	1.5	规划建设
9		花都区污水处理厂扩改建工程	8	规划建设
10		石井污水处理厂	15	在建
11		猎德污水处理厂三期	20	在建
12		其他	21.8	规划建设
小计			122.3	
13	深圳	固戍污水处理厂	24	在建
14		沙井污水处理厂	15	在建
15		龙华污水处理厂一期	15	在建
小计			54	
16	珠海	南区污水处理厂	5	在建
17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2.5	在建
18		拱北污水处理厂一、二期达标扩容改造工程	5.5	规划建设
19		三灶污水处理厂	2	规划建设
20		临港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5	规划建设

序号	行政区	项 目 名 称	规模 (万吨/日)	建设情况
小计			20	
21	汕头	澄海澄城污水处理厂	6	在建
22		潮阳区棉城污水处理厂	7.5	在建
23		潮南区两英镇污水处理厂	3	在建
24		潮南区峡山镇污水处理厂	3	规划建设
25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技改及二期一阶段	12	规划建设
小计			31.5	
26	佛山	勒流污水处理厂	3	在建
27		松岗污水处理厂	0.5	在建
28		大沥城南污水处理厂	1.5	在建
29		龙江污水处理厂	3	在建
30		西樵污水处理厂	2	在建
31		均安污水处理厂	2	在建
32		杏坛污水处理厂	2	在建
33		乐从污水处理厂	3	在建
34		三洲生活污水处理厂	2	在建
35		西安生活污水处理厂	2	在建
36		陈村污水处理厂	2	在建
37		伦教第一污水处理厂	2	在建
小计			25	
38	韶关	曲江区污水处理厂	1.25	在建
39		南雄市污水处理厂	1.5	在建
40		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6	在建
41		新丰县污水处理厂	1.5	在建
42		翁源县污水处理厂	1	规划建设
43		仁化县污水处理厂	1	规划建设
44		乳源县污水处理厂	1	规划建设
小计			13.25	
45	河源	紫金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2.5	在建
46		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	4	在建

序号	行政区	项目名称	规模 (万吨/日)	建设情况
47		市区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	3	在建
48		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厂	3	规划建设
49		东源县城污水处理厂	3	规划建设
50		龙川县城污水处理厂	4	规划建设
小计			19.5	

序号	行政区	项目名称	规模 (万吨/日)	建设情况
51	梅州	兴宁市污水处理厂	5	规划建设
52		梅县污水处理厂	2	规划建设
53		大埔县污水处理厂	2	规划建设
54		丰顺县污水处理厂	3	规划建设
55		平远县污水处理厂	1	规划建设
56		蕉岭县污水处理厂	1	规划建设
57		五华县污水处理厂	1	规划建设
小计			15	
58	惠州	陈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	在建
59		惠阳污水处理厂	3	在建
60		梅湖水质净化中心二期	10	在建
61		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1	在建
62		惠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水口)	3	在建
63		大亚湾区污水处理厂	4	在建
小计			23	
64	汕尾	市区污水处理厂	5	在建
65		陆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5	规划建设
66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	8	规划建设
67		陆河县大坪水质净化厂	3	规划建设
小计			21	
68	东莞	谢岗污水处理厂	3	在建
69		高埗污水处理厂	5	在建
70		石碣污水处理厂	6	在建
71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	3	在建
72		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	5	在建

序号	行政区	项目名称	规模 (万吨/日)	建设情况
73	中山	长安三州污水处理厂	10	在建
74		黄江镇污水处理厂	4	在建
75		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12	在建
76		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扩建)	2	在建
77		桥头镇污水处理厂	4	在建
78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扩建)	4	在建
79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	4	在建
80		其他镇级污水处理厂	41.7	在建
小计			103.7	
81	江门	火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5	在建
82		三乡镇污水处理厂	2	在建
83		坦洲镇污水处理厂	2	在建
84		珍家山污水处理厂	10	在建
小计			19	
85	阳江	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	5	在建
86		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	4	在建
87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0.3	在建
88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二期)	15	规划建设
89		恩平市污水处理厂	2	规划建设
小计			26.3	
90	湛江	阳江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	3	在建
91		阳东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1.5	规划建设
92		阳西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一期)	2	规划建设
小计			6.5	
93	阳江	霞山污水处理厂	10	在建
94		吴川市污水处理厂	4	规划建设
95		雷州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2	规划建设
96		廉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2	规划建设
97		徐闻县污水处理厂	5	规划建设
98		遂溪县污水处理厂	3	规划建设
99		赤坎水质净化厂(二期)	5	规划建设
100		东海岛污水处理厂	2	规划建设

序号	行政区	项 目 名 称	规模 (万吨/日)	建设情况
101		麻章污水处理厂		规划建设
小计			33	
102	茂名	高州市污水处理厂	2.5	在建
103		电白污水处理厂	2	在建
104		化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2.5	前期工作
105		信宜污水处理厂	3	规划建设
小计			10	

序号	行政区	项 目 名 称	规模 (万吨/日)	建设情况
106	肇庆	德庆县污水处理厂	1.5	在建
107		怀集县污水处理厂	2	前期工作
108		鼎湖区污水处理厂	2	前期工作
109		四会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2	规划建设
110		封开县城污水处理厂	1	规划建设
111		广宁县污水处理厂	3	规划建设
小计			11.5	
112	清远	市区污水处理厂	4	在建
113		连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1	在建
114		佛冈县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2	在建
115		连山县污水处理厂	1	规划建设
116		连南、阳山污水处理厂	各 2	规划建设
小计			12	
117	潮州	潮安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4	规划建设
118		潮州市桥东污水处理厂	2	规划建设
小计			6	
119	揭阳	市区污水处理厂	6	在建
120		普宁污水处理厂	3.3	规划建设
121		揭东县城污水处理厂	3	规划建设
122		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	2	规划建设

序号	行政区	项目名称	规模 (万吨/日)	建设情况
123		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	1.3	规划建设
小计			15.6	
124	云浮	罗定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	1	在建
125		云安污水处理厂	1	在建
126		新兴县城污水处理厂	1	在建
127		郁南县城污水处理厂	1	在建
小计			4	

附件二

合计		597.15	
----	--	---------------	--

各市重点脱硫项目

行政区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备注
广州	广州珠江电厂 3#、4# 机组	2×30	2007 年底前脱硫工程投运
	广州珠江电厂 1#、2# 机组	2×30	2008 年底前脱硫工程投运
	黄埔电厂 1#~4# 机组	4×12.5	以煤代油，以大代小
	黄埔电厂 5#、6# 机组	2×30	2006 年底前脱硫工程投运
深圳	深圳妈湾电厂 1#~2# 机组	2×30	2007 年底前脱硫工程投运
	深圳妈湾电厂 3# 机组	30	2006 年底前脱硫工程投运
珠海	粤电珠海电厂 1#、2# 机组	2×70	2006 年底前脱硫工程投运
佛山	南海电厂一期 1#、2# 机组	2×20	2009 年底前改水煤浆
	佛山沙口电厂	3×10	2009 年底前改用清洁能源
韶关	韶关电厂 8#、9# 机组	2×20	2008 年底前脱硫工程投运
	韶关电厂 10#、11# 机组	2×30	2006 年底前脱硫工程投运

梅州	梅州发电厂 B 厂 3#、4# 机组	2×12.5	2008 年底前脱硫工程投运
东莞	粤电沙角发电总厂 C 厂 1# 机组	1×66	2007 年底前脱硫工程投运
	粤电沙角发电总厂 A 厂 1 - 2# 机组	2×20	2007 年底前脱硫工程投运
	粤电沙角发电总厂 B 厂 1、2# 机组	2×35	2008 年底前脱硫工程投运
湛江	湛江电厂 1# - 4# 机组	4×30	2007 年底前脱硫工程投运
茂名	茂名热电厂 5# 机组	1×20	2008 年底前脱硫工程投运
云浮	粤电云浮市火力 B 厂 3#、4# 机组	2×13.5	2008 年底前脱硫工程投运
	粤电云浮市火力发电厂 1#、2# 机组	2×12.5	2008 年底前脱硫工程投运
	粤电罗定电厂 1#、2# 机组	2×13.5	2008 年底前脱硫工程投运
合计		1050	

主题词：环保 污染物 总量 实施意见

抄送：国家环保总局，省政府办公厅，林木声副省长，
罗欧副秘书长。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2月13日印发
